

我國國民所得統計修正變革

一、前言

聯合國訂定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(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, 簡稱 SNA), 向為世界各國國民所得統計編算所遵循之標準, 為因應全球經濟環境轉變及取得國際間各種統計作業的一致性, SNA 規範亦不斷改編, 至目前為止計有 1953 年版(簡稱 53SNA)、1968 年版(68SNA)、1993 年版(93SNA)及最新之 2008 年版(2008SNA)。我國於民國 42 年起即依 53SNA 為藍本編製國民所得統計, 77 年 8 月起依 68SNA 編製, 98 年 11 月起則依 93SNA 編布國民所得統計資料。

近年為配合 2008SNA 修訂, 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本總處)針對主要帳表內容與差異積極進行深入研討評估, 於 103 年 11 月完成研發支出改列固定資本形成, 政府部門彙編社會安全基金統計, 及保險產值改以成本加估適當利潤衡量, 再保險產出改列為直接保險業者之中間消費等依 2008SNA 改編作業, 並經本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通過, 正式對外發布。

108 年 11 月, 復配合國際收支統計第 6 版最新規範(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, 簡稱 BPM6), 完成國民所得對外交易帳修正。BPM6 與前版(BPM5)相較, 主要差異在於強化國際收支與國民所得統計架構之一致性, 及因應全球化跨境加工生產盛行, 各階段商品交易改採嚴格所有權制等, 重新劃分若干商品及服務交易類別。

二、配合 2008SNA 修正主要變革

(一) 研發支出(R&D)改列固定投資

2008SNA 鑑於研發成果可重複且持續使用於生產活動超過 1 年, 並帶來經濟利益, 且具有所有權可歸屬等特性, 與固定資產性質相同, 而將研發支出由中間消費改列固定投資, 列於「智慧財產」項下。

有關研發投資之編算, 各國皆依據 OECD「法城手冊」(Frascati Manual)辦理研發支出相關調查, 並將調查結果經若干調整編算而得。主要調整包括: 重複列計之剔除(如資本性支出包括營建、機器設備及內建搭配的軟體、與為執行研發而購買之電腦軟體支出)及其他設算成本之外加(營業盈餘與資產消耗)

等。為配合研發投資編算作業，科技部研發支出調查亦特別增列相關問項，並提供豐富基礎資料。改編後固定投資範圍擴大，GDP 規模亦隨之增加。

(二)政府部門彙編社會安全基金統計

依據 2008SNA 規範，政府為提供國民基本生活保障，而強制設立、控制，且負最終財務責任之社會保險計畫，本質屬政府公共服務；其中擁有獨立帳戶，可單獨表達營運狀況、持有資產、承擔負債及進行金融交易者，稱為社會安全基金，應歸類於一般政府部門。

經檢視國內各類社會保險計畫後，將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、私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、勞工退休基金(新、舊制)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等 11 項，彙整納編至一般政府部門。另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舊制部分，雖其不屬基金性質，但基於納編完整性考量，亦納入社會安全基金。

改編後部分行業之附加價值小幅增減，但互抵後全體 GDP 規模不變，惟社會安全基金提供之實物給付(以健保醫療給付為主)列政府消費。

(三)保險與再保險之衡量與處理

- 1.保險服務衡量方法改善：由於保險服務之衡量，係以保險費扣除保險給付、紅利及當期保險提存準備變動數計算，惟此一衡量方式易使各期統計結果大幅波動，若發生大規模災害，產值甚至可能為負；因此，2008SNA 建議可以成本法加估合理利潤估算產值。
- 2.再保險視為直接保險處理：在 93SNA 基礎下，再保險原係以合併原(直接)保險之紀錄方式處理，再保險保費支出列為保險生產總額的減項；而 2008SNA 認為，再保險提供的服務性質與原(直接)保險相同，故再保險提供之服務應視同原(直接)保險處理方式分別列示，不需合併處理，將再保險保費支出改列為中間消費，不作為生產總額之減項。

(四)對外交易帳紀錄改採嚴格所有權制

- 1.三角貿易由「服務」改為「商品」，並區分為商仲貿易與委外加工貿易
 - (1)BPM5 認為三角貿易為居民向非居民購買商品，隨後轉賣另一非居民，交易過程因商品並未通關，視為服務收入。然 BPM6 認為商品雖未通關，但所有權已在居民與非居民間移轉，相關交易紀錄應由「服務」移列「商品」。
 - (2)實務上三角貿易非僅單純跨境買賣，可能涉及委託國外加工，故 BPM6 將

三角貿易區分為商仲貿易(merchanting)與委外加工貿易：

- ①商仲貿易：係指本國接單後，向國外購買成品並運送至買方指定國，交易過程無委外加工行為。本國賺取買賣差價，淨額列「商仲貿易商品淨出口」。
- ②委外加工貿易：係指本國接單後，跨境委託加工(所有權未移轉)並支付加工費(可能提供或不提供原料、半成品)，成品運送至買方指定國，BPM5 係將成品收入扣除所有原料、半成品及加工費用後之淨收入計入「服務收入」，由國內出口之原料、半成品計入「商品收入」(若原料、半成品購自國外則不予記錄)。BPM6 則將成品收入及購自他國的原料或半成品分列於「商品收入」及「商品支出」(原料、半成品如由國內出口則不予記錄)，加工費支付列「加工服務支出」。

2.境內外委託加工由「商品」改為「服務」

- (1)指國內廠商委託國外加工，並於完成後回運國內(境外委託加工)，或國外廠商委託國內加工，完成後運至國外(境內委託加工)。境內外委託加工過程中，所有權皆屬委託者所有，並未改變。境內外委託加工與三角貿易委外加工不同之處，在於後者之成品不涉及通關行為。
- (2) BPM5 有關境內外加工製造服務，係將加工前後的通關貨品金額分列於「商品」收、支，然 BPM6 則僅計加工費為「服務」收、支，加工前後之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雖經通關，因所有權均未移轉，不予記錄。

3.間接衡量之金融中介服務

因銀行存款利率低於放款利率，其差距隱含銀行提供之中介服務費用(FISIM)，惟 BPM5 將跨境利息收支全數記錄為「所得」收支，BPM6 則將之拆分為純利息與 FISIM，前者記錄於「初次所得」收支，後者移列「金融服務」收支。

4.跨帳挪動

包括專利權、版權、工業製程與設計買賣由 BPM5 資本帳「非生產非金融性資產」改列至 BPM6 經常帳「研發服務」；另非央行持有「非實體黃金投資」，BPM5 全數列計於金融帳「其他投資」，惟因應黃金投資多元化，BPM6 將之拆分為可分配黃金(與實體黃金相似)及不可分配黃金(與存款相似，如黃金存摺)，前者納計於經常帳「非貨幣性黃金」，後者仍列於金融帳。

三、其他變革

(一)統計分類調整：生產面分類配合產業結構變動，依最新行業標準分類調整。

(二)統計方法修正：

1.有關實質 GDP 與經濟成長率之衡量，原係以定基法處理，惟因技術進步及科技產品訂價模式演變，使定基法衡量經濟成長之偏誤擴大，目前主要國家多已改按連鎖法衡量，103 年 11 月修正改以連鎖法取代定基法。

2.基準年 GDP 改以供給使用表匡計。

(三)GNP 名詞修正：因聯合國 SNA 已將原國民生產毛額(GNP)改稱為國民所得毛額(GNI)，各國所發布資料亦已修正，為利國際比較，配合修訂。

(四)規模值修正及時間數列回溯修正：除前述原則及方法變更外，參考年(105 年)各項名目資料亦參酌工業及服務業普查、農林漁牧業普查、各項專案調查、國際收支統計及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決算等進行校正，其他歷年各季亦按同一修正基礎循例插補而得。

四、108 年 11 月修正結果：

(一)105 年(參考年)修正：

1.GDP：修正數 17 兆 5,553 億元，較原編數 17 兆 1,763 億元上修 3,790 億元，修正率 2.21%。

2.支出面：民間消費上修 476 億元，修正率 0.53%；政府消費上修 193 億元，修正率 0.78%；固定資本形成上修 2,183 億元，修正率 6.08%；輸出、入則因 BPM6 改版分別上修 1 兆 374 億元及 9,607 億元，修正率為 9.63%及 11.10%。

3.生產面：農業上修 209 億元，修正率 6.82%；工業上修 3,811 億元，修正率 6.26%，其中製造業上修 3,965 億元，修正率 7.54%；服務業上修 129 億元，修正率 0.12%，其中金融及保險業上修 52 億元，修正率 0.47%，惟批發及零售業下修 858 億元，修正率-3.10%。

(二)經濟成長率：修正後 101-107 年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(實質 GDP 成長率)2.73%，較原編數 2.33%上修 0.40 個百分點；70-100 年平均 6.27%，較原編數 6.26%增 0.01 個百分點。

(三)平均每人 GDP：105 年為 2 萬 3,091 美元，較原編數 2 萬 2,592 美元增加 499 美元；106、107 年亦分別增加 672 美元及 766 美元，達 2 萬 5,080 美元及 2 萬 5,792 美元。

(四)主要結果：

108年國民所得統計五年修正主要結果

| 年 | 經濟成長率 (%) | | 名目GDP (百萬元) | | 平均每人GDP (元) | | 平均每人GDP (美元)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新編 | 原編 | 新編 | 原編 | 新編 | 原編 | 新編 | 原編 |
| 101 | 2.22 | 2.06 | 14,677,765 | 14,686,917 | 630,749 | 631,142 | 21,295 | 21,308 |
| 102 | 2.48 | 2.20 | 15,270,728 | 15,230,739 | 654,142 | 652,429 | 21,973 | 21,916 |
| 103 | 4.72 | 4.02 | 16,258,047 | 16,111,867 | 694,680 | 688,434 | 22,874 | 22,668 |
| 104 | 1.47 | 0.81 | 17,055,080 | 16,770,671 | 726,895 | 714,774 | 22,780 | 22,400 |
| 105 | 2.17 | 1.51 | 17,555,268 | 17,176,300 | 746,526 | 730,411 | 23,091 | 22,592 |
| 106 | 3.31 | 3.08 | 17,983,347 | 17,501,181 | 763,445 | 742,976 | 25,080 | 24,408 |
| 107 | 2.75 | 2.63 | 18,342,891 | 17,793,139 | 777,898 | 754,711 | 25,792 | 25,026 |